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:15~15:00。

3、会议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5、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小燕女士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9 人，代表股份 844,954,768 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45.600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66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675%。

9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0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33,400,643	98.6326%	11,543,325	1.3661%	10,800	0.001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667,094	59.0587%	11,543,325	40.903%	10,800	0.0383%	

该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武岳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